

無線電通訊器具在香港的使用和管理

「科學為民」服務巡禮講座



2022年11月18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簡介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局 CA)

-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現有 12 位成員
- 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是香港電訊業及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辦 OFCA)

- 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屬於政府部門，現有約480名職員
- 於2012年4月1日成立

講座內容



無線電通訊器具在香港的使用和管理



-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 類別牌照
- 常見獲豁免領牌或涵蓋於類別牌照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 選購和使用合規的無線電通訊器材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 根據《電訊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在香港管有或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均須獲發牌照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豁免令**」）於2003年生效，豁免管有及供私人使用的指定類型電訊器具（包括無線電通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¹



豁免領牌營造更精簡及有利營商的規管環境，令消費者和業界得益



¹ 在豁免令下，商戶無需申領牌照及繳交牌費亦可售賣或予以售賣而示範獲豁免的電訊器具。另外，為保障用戶的權益，凡使用獲豁免的電訊器具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仍須受相關牌照規定的管制。

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類別

- 在豁免令下，市民**無需申領牌照及繳交牌費**亦可管有和私人使用指定類型的電訊器具，包括以下類別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1) 用作**移動地球站**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例如**衛星電話**)

- ✓ 根據豁免令第5(1)(b)(i)條獲豁免領牌
- ✓ 除了受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須符合**豁免令附表1**訂明的技術準則



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類別（續）

2) 用作接駁至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網絡的器具（例如流動通訊用戶設備）

- ✓ 根據豁免令第5(1)(a)條獲豁免領牌
- ✓ 除了受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須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



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類別（續）

3) 其他符合豁免令附表2訂明的技術準則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室內無線電話、無線電對講機、2.4/5吉赫無線區域網絡（Wi-Fi）器件）

- ✓ 根據豁免令第5(1)(b)(ii)條獲豁免領牌
- ✓ 除了受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須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



類別牌照



類別牌照

- 修訂**豁免令**涉及修改法例，程序複雜和需要長時間處理，較為靈活的做法是由通訊局設立**類別牌照**

甚麼是**類別牌照**？

- ✓ 電訊監管機構普遍採用**類別牌照**，規管在一套通用條件下設置或維持、提供、管有或使用、經營或示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
- 自2002年起，香港已採用類別牌照的方式規管各種電訊器件及服務，並相繼設立多個類別牌照，包括《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短程器件類別牌照》、《79吉赫汽車雷達類別牌照》和《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類別牌照（續）

✓ **類別牌照**並非發給個別使用者，有關使用者無需提出申請，亦不涉及牌費。使用者在符合**類別牌照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有關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指明活動**

➔ 就使用者而言，類別牌照和豁免領牌實際上可達到類似效果，即使用者**無需個別申領牌照及繳交牌費**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6 吉赫器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5)和 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6 吉赫器件」指符合本牌照附表描述的無線電台；

「接入點」指一個 6 吉赫器件（便攜式或非便攜式），用於控制與其他無線器件的操作，包括頻道的使用；

「管理局」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客戶端器件」指通常在接入點的控制下工作的 6 吉赫器件，該器件可具備無須使用接入點而直接互相通訊的能力，即對等層次通訊；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 2 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及

「《電訊公約》」指不時或在任何時候香港採用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以及所附錄的無線電規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界定的涵義相

常見獲豁免領牌或涵蓋於類別牌照 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流動通訊用戶設備



流動電話/智能手機



流動平板/筆記本電腦



流動攝影機



流動路由器



可穿戴式裝置或感應器（例如
智能手錶和健康參數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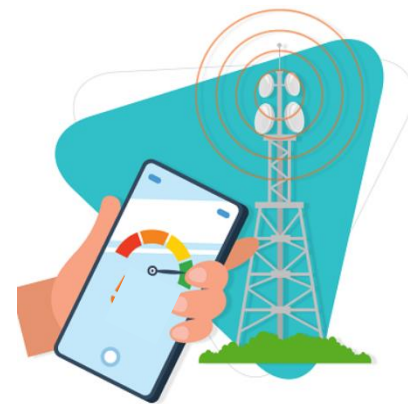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用戶設備（續）

香港的流動服務使用不同的頻帶及多種技術制式。截至2022年6月營辦商用以提供流動服務的頻帶及技術制式如下²：

流動通訊技術	營辦商採用的技術制式	頻帶
第二代（2G）	GSM	900兆赫，1800兆赫
第三代（3G）	UMTS	850兆赫，1.9 – 2.1吉赫
第四代（4G）	FDD-LTE (頻分雙工)	700兆赫，850兆赫，900兆赫，1800兆赫，1.9 – 2.1吉赫，2.5 – 2.6吉赫
	TD-LTE (時分雙工)	2.3吉赫
第五代（5G）	NR FDD (頻分雙工)	700兆赫，1.9 – 2.1吉赫
	NR TDD (時分雙工)	3.3吉赫，3.5吉赫，4.9吉赫，26 – 28吉赫

流動通訊用戶設備（續）

- 獲**豁免領牌**的流動通訊用戶設備須在**一個或以上本地營辦商**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技術制式和頻帶操作
- 並**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及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
- 日後當營辦商使用新制式或獲指配新頻譜，通訊局會適時為相關流動通訊用戶設備訂明新的技術規格或更新現有的相關技術規格



技術規格



流動通訊用戶設備（續）

- 各本地營辦商可視乎其網絡設計，採用不同的技術制式在其指配的頻帶提供流動服務
- 而各頻帶的網絡覆蓋範圍亦可能會有所分別，市民可向營辦商查詢有關詳情
- 其他地區推出的用戶設備，例如某些5G手機型號所支援的頻帶，取決於該地區的頻譜指配，未必可支援本地5G服務
- 如欲了解選購的用戶設備可否支援個別營辦商提供的5G服務，市民可向有關營辦商查詢



室內無線電話

- 獲**豁免領牌**的室內無線電話，須在**以下的頻帶操作**，並符合通訊局為該器具**訂明的技術規格**及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

頻帶	技術制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47兆赫• 46/49兆赫• 254/380兆赫	模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64.1 – 868.1兆赫	數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0 – 1900兆赫	數碼 (符合歐洲的「數碼增強無線電訊」(DECT)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00 – 2483.5兆赫• 5150 – 5350兆赫• 5725 – 5850兆赫	數碼



室內無線電話（續）

- 在加拿大或美國使用的**DECT 6.0**室內無線電話，其操作頻帶為1920 – 1930兆赫，**並不符合香港規格，切勿從海外購買及攜帶回香港使用**
- 在1895 - 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無線電通訊器材的**豁免領牌安排已於2016年5月10日全面撤銷**



在本港管有或使用DECT 6.0或PHS室內無線電話屬違法行為，並可能對其他合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兩年**



無線電對講機

- 公眾人士可在本港管有及私人使用以下兩類**無線電對講機**（即walkie-talkies）作**話音通訊**用途，而無需個別申領牌照：
 - ✓ **409兆赫對講機**
 - ✓ 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Citizens Band Radio，簡稱「**CB對講機**」）




	操作頻帶	適用牌照	通訊距離	供公眾使用頻道
409兆赫對講機	409兆赫	豁免領牌	短距離	20條
CB對講機	27兆赫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	較長	40條

無線電對講機（續）

- 409兆赫對講機及CB對講機均須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及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
- **CB對講機**的使用者須遵守《**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包括：
 - 只可使用**經驗證符合技術規格**的CB對講機
 - **不可在室內地點發放無線電波**，以免對其他合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例如不得在家中以CB對講機通話）



 在本港管有或使用不符合規格的無線電對講機，屬違法行為，並可能對其他合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兩年**

Wi-Fi 器件

Wi-Fi 4、5和6器件

- 在**2.4吉赫及/或5吉赫頻帶**³操作的傳統Wi-Fi 器件（例如符合IEEE 802.11n、802.11ac和802.11ax標準的器件），根據**豁免令**獲批准在本港使用



Wi-Fi 6E器件



- 在**5.925 - 6.425吉赫頻帶**操作的Wi-Fi器件（包括符合IEEE 802.11ax標準⁴並可在此段6吉赫頻帶操作的新型Wi-Fi 6E器件），根據**《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獲批准在本港使用

³ 2.4吉赫頻帶：2.4 - 2.4835吉赫; 5吉赫頻帶：5.15 - 5.35吉赫、5.47 - 5.725吉赫及5.725 - 5.85吉赫

⁴ 當Wi-Fi器件標示為符合IEEE 802.11ax標準時，該器件可能是Wi-Fi 6或Wi-Fi 6E器件，需視乎該Wi-Fi器件可否在6吉赫頻帶操作

Wi-Fi 器件 (續)

- 任何人在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下，可管有及私人使用**豁免令**及《**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所涵蓋的Wi-Fi 器件而無需個別申領牌照

	2.4吉赫頻帶	5吉赫頻帶	5.925 – 6.425吉赫	6.425 – 7.125吉赫
Wi-Fi 4	✓	✓	---	---
Wi-Fi 5	---	✓	---	---
Wi-Fi 6	✓	✓	---	---
Wi-Fi 6E	✓	✓	✓	✗

✓ 豁免領牌

✗ 不得在香港使用

✓ 涵蓋於《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 不支援的頻帶

Wi-Fi 器件 (續)



在**6.425 - 7.125吉赫**頻帶操作，供加拿大、美國及一些其他經濟體系使用的Wi-Fi 6E器件，**並不獲准在本港使用**，切勿購買及攜帶回香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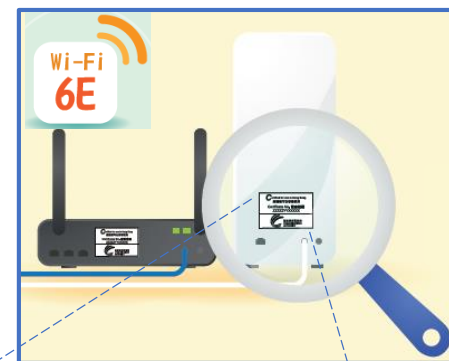


管有或使用不符合技術規格的無線電通訊器材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兩年**



Wi-Fi 器件 (續)

- Wi-Fi 器件一般分為**接入點**⁵和**客戶端器件**⁶兩類
- 所有Wi-Fi器件均須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



✓ 獲批准使用並於香港出售的**Wi-Fi 6E接入點**必須貼上**通訊局訂明的標籤**（「**通訊局標籤**」），以標示這些器件經驗證符合訂明的技術規格和要求，可在香港使用

- 消費者在選購Wi-Fi 6E接入點時，應查看是否貼有**通訊局標籤**



⁵ 接入點包括固定互聯網路由器、便攜式互聯網路由器（俗稱「流動Wi-Fi」或「Wi-Fi蛋」）、橋接器、中繼器、擴展器等，可用於控制與這些接入點接連的其他Wi-Fi器件的操作，包括所使用的頻道

⁶ 客戶端器件包括Wi-Fi適配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智能家電等，這些器件通常在接入點的控制下操作

Wi-Fi 器件 (續)

- 由於**Wi-Fi 4、5和6器件**及**Wi-Fi 6E客戶端器件**的驗證和標籤均屬自願性質，此類器件或未貼有通訊局標籤
- 無論如何，我們鼓勵消費者購買經驗證的Wi-Fi器件



Wi-Fi 4、5和6器件

Wi-Fi 6E器件

接入點
的驗證和標籤

自願性

強制性

客戶端器件
的驗證和標籤

自願性

自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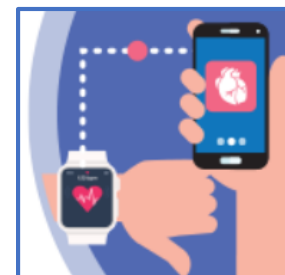
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載於：

<https://app1.ofca.gov.hk/apps/cte/content/listEquip.asp?lang=C>



其他常見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 根據**豁免令**第5(1)(b)(ii)條獲豁免領牌，技術準則表列於**附表2**
- 並須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及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例如：
 - ✓ 在2.4吉赫頻帶操作的**藍牙器件**，例如包括具藍牙功能的可穿戴式裝置、智能手錶和藍牙耳機
 - ✓ 在2.4吉赫頻帶操作的**Zigbee**（「紫蜂」）**器件**，即符合IEEE 802.15.4標準的低速率、短距離無線個人區域網絡（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 (WPAN)）器件，例如**智能家居**中的**無線感應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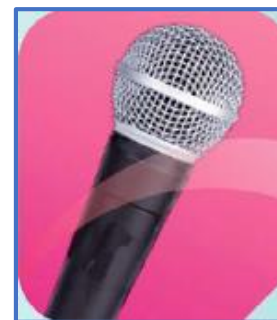
其他常見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續）

- ✓ 在13.56兆赫頻帶操作的**近場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器件，例如非接觸式智能卡和具有近場通訊功能的智能電話



- ✓ 在下列頻帶操作的**無線電咪**

- 33 – 47.5兆赫⁷
- 174.1兆赫
- 2400 – 2483.5兆赫
- 5725 – 5850兆赫



⁷ 33 – 33.28兆赫，36.26 – 36.54兆赫，36.41 – 36.69兆赫，36.71 – 36.99兆赫，36.96 – 37.24兆赫，42.75 – 43.03兆赫，44.73 – 45.01兆赫，47.13 – 47.41兆赫

其他常見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續）

- ✓ 在下列頻帶操作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泛稱「無人機」或「航拍機」）⁸
 - 2.4 – 2.4835吉赫
 - 5.47 – 5.725吉赫
 - 5.725 – 5.85吉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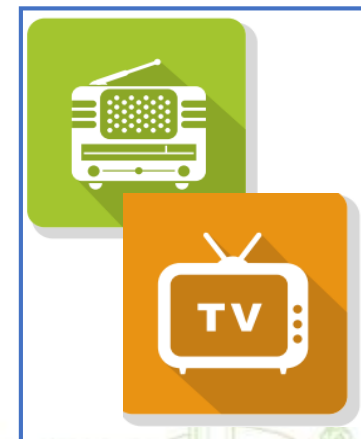


6吉赫Wi-Fi器件與衛星上行業務共用5.925 – 6.425吉赫頻譜，為避免受到衛星服務的干擾而造成意外，**《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規定**不可在無人機上使用6吉赫Wi-Fi器件**。此規定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一致。

⁸ 無人機操作者須遵守民航處發出的 [《操作無人機的一般安全操作指引》](#)

其他常見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續）

- 根據《電訊（無線電接收機）（豁免領牌）令》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接收機**，其用途包括：
 - ✓ **無線電導航**
 - ✓ **無線電定位**
（例如支持全球定位系統（GPS）和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DS）等的無線電導航和定位設備）
- 根據《電訊條例》第8(4)條，任何人無須就下列無線電通訊器具領取任何牌照：
 - ✓ **聲音廣播接收器具**，例如收音機
 - ✓ **電視接收機**，例如電視機



其他常見涵蓋於類別牌照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 涵蓋於《**短程器件類別牌照**》的通用**短程器件**：
 - ✓ 在433 – 434.79兆赫頻帶操作的短程器件，例如遙控車匙
 - ✓ 在4.2 – 4.8吉赫，6 – 8.5吉赫頻帶操作並採用超寬帶（UWB）技術的短程器件，例如UWB數字鑰匙和高精度室內定位系統



- 涵蓋於《**79吉赫汽車雷達類別牌照**》的**汽車雷達**：
 - ✓ 在77 – 81吉赫頻帶操作
 - ✓ 用作汽車雷達的無線電定位服務無線電台



選購和使用合規的無線電通訊器材



選購和使用合規的無線電通訊器材

- 使用不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的無線電通訊器材，可能會引起無線電干擾及影響其他合法的無線電通訊器材的使用者
- 消費者除非能確定其從外地購買的無線電通訊器材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技術規格，否則不應購買有關器材帶回香港使用，例如以下在加拿大、美國及一些其他經濟體系通用的器材：
 - **1920 - 1930兆赫**頻帶操作的**DECT 6.0**室內無線電話
 - **6425 - 7125兆赫**頻帶操作的**Wi-Fi 6E**器件



⚠ 管有或使用不符合規格的無線電通訊器材即屬違法，有關設備可能會被充公，而違法者亦可能會遭受檢控，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兩年

選購和使用合規的無線電通訊器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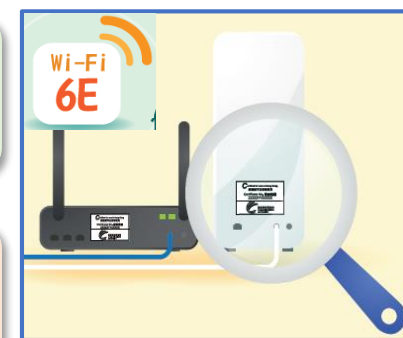
- 消費者在香港購買無線電通訊器材時，應盡量購買貼有**通訊局標籤**的器材。只有符合通訊局訂明的規格而已獲驗證的器材，方可貼上通訊局標籤
- 在香港，**除通訊局指定的器材類別外**，在已獲驗證的無線電通訊器材**貼上通訊局標籤屬自願性質**



目前屬通訊局**強制性規定貼上通訊局標籤**的指定器材類別只有**Wi-Fi 6E接入點**



有些符合技術規格的無線電通訊器材可能未貼有通訊局標籤



選購和使用合規的無線電通訊器材 (續)

- 消費者應選購貼有通訊局標籤的器材
- 如果器材未有貼有通訊局標籤，消費者可查閱載於通訊辦網頁的**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



<https://app1.ofca.gov.hk/apps/cte/content/listEquip.asp?lang=C>

A screenshot of the OFCA website's search interface for certified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OFCA logo and the text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n the left, and 'English | 繁體版 | 簡體版' on the right. The main heading is '經驗證可在香港使用的電訊設備名單'.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itle '搜尋經驗證的電訊設備'.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a dropdown menu for '設備種類' (Equipment Type) with the option '-- 全部 --' (All) selected, a text input field for '銷售名稱 / 指定名稱' (Sales Name / Designated Name), and another text input field for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umber).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rch form are two buttons: '搜尋' (Search) and '重選' (Reset).

查閱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

- 可用以下方法查閱載於通訊辦網頁的**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
 1. 以**銷售名稱 / 指定名稱**搜尋經驗證的電訊設備

搜尋經驗證的電訊設備

設備種類

-- 全部 --

銷售名稱 / 指定名稱

證書號碼

搜尋 ▶ 重選 ▶

輸入設備的**製造商名稱**、**牌子名稱**或**型號**

查閱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續）

2. 以證書號碼搜尋經驗證的電訊設備

搜尋經驗證的電訊設備

設備種類

-- 全部 --

銷售名稱 / 指定名稱

證書號碼

輸入設備的證書號碼（展示於通訊局標籤上）

搜尋 ▶ 重選 ▶



查閱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續）

3. 以設備種類搜尋獲豁免領牌的經驗證無線電通訊器材

搜尋經驗證的電訊設備

設備種類

1. 從下拉項目單中選擇「3·獲豁免領牌的已獲發證無線電設備」

2. 從第二個下拉項目單中選擇設備種類：

- 3.1 · 流動蜂窩式無線電通訊器材 → 流動通訊用戶設備
- 3.2 · 室內無線電話 → 室內無線電話
- 3.3 · 409 兆赫手提短程無線電設備 → 409兆赫對講機
- 3.4 · 2.4 / 5 吉赫無線局部區域網絡器件 → 2.4吉赫/5吉赫Wi-Fi器件
- 3.5 · 公共傳呼接收機
- 3.6 · 射頻識別（RFID）設備
- 3.7 · 其他豁免領牌的無線電設備（包括小功率器件） → 13.56兆赫近場通訊器件

查閱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續）

4. 以設備種類搜尋涵蓋於類別牌照的經驗證無線電通訊器材

搜尋經驗證的電訊設備

設備種類

1. 從下拉項目單中選擇「4·類別牌照涵蓋的已獲發證無線電器材」

2. 從第二個下拉項目單中選擇設備種類：

- 4.1·市民波段無線電台 → CB對講機
- 4.2·醫療植入通訊系統 → 433 – 434.79兆赫短程器件
- 4.3·短程器件 → 79吉赫汽車雷達
- 4.4·無線電通訊設備 (60 吉赫頻帶) → 4.2 – 4.8吉赫，6 – 8.5吉赫超寬帶器件
- 4.5·汽車雷達 (79 吉赫頻帶) → 6吉赫Wi-Fi器件 – 6吉赫接入點
- 4.6·超寬帶器件 → 6吉赫Wi-Fi器件 – 6吉赫客戶端器件
- 4.7·6吉赫無線區域網絡器件 - 6吉赫接入點
- 4.8·6吉赫無線區域網絡器件 - 6吉赫客戶端器件

查閱經驗證的電訊設備清單 (續)

- 具有多項無線功能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例如具 2G/3G/4G/5G、2.4吉赫/5吉赫 Wi-Fi、13.56兆赫近場通訊和2.4吉赫藍牙功能的智能手機) 必須符合所有通訊局訂明的適用技術規格

銷售名稱 / 指定名稱 ▲	證書號碼 / 參考編號	設備種類	頻率
AAA BBBB	ZZZZZYXXXX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SM / DCS1800 雙頻帶流動無線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0 - 915 MHz 925 - 960 MHz 1710 - 1785 MHz 1805 - 1880 M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代流動無線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0 - 915 MHz 925 - 960 MHz 1710 - 1785 MHz 1805 - 1880 MHz 1920 - 1980 MHz 2110 - 2170 M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TE 流動無線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0 - 915 MHz 925 - 960 MHz 1710 - 1785 MHz 1805 - 1880 MHz 1920 - 1980 MHz 2110 - 2170 MHz 2300 - 2390 MHz 2500 - 2570 MHz 2620 - 2690 M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 5 吉赫無線局部區域網絡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12 - 2472 MHz 5180 - 5320 MHz 5500 - 5700 M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豁免領牌的無線電設備 (包括小功率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56 - 13.56 MHz 2402 - 2480 MHz 5745 - 5825 M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G NR 流動無線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00 - 3400 MHz 3400 - 3600 MHz

牌子、型號

證書號碼

第二代流動無線電話

第三代流動無線電話

第四代流動無線電話

2.4吉赫/5吉赫Wi-Fi器件

13.56兆赫近場通訊器件

2.4吉赫藍牙器件

第五代流動無線電話

手提流動電話的射頻輻射安全


- 所有在香港出售的流動通訊器材須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有關技術規格，其中**手提流動電話**須符合根據下列國際公認機構所建議的**射頻輻射安全標準**：
 -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ICNIRP)
 - 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 根據 ICNIRP 及 IEEE 的建議，手提流動裝置的「比吸收率」⁹的安全限值為每公斤2瓦特 (2W/kg)
- 通訊局諮詢衛生署後，採用了上述廣被認同的射頻輻射安全限值




⁹ 「比吸收率」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或「SAR」) 用於量度人體每公斤組織實際吸收射頻能量的比率，通常以瓦特/公斤 (W/kg) 表示。就手提流動裝置而言，所量度的比吸收率值是指人體頭部的比吸收率。

手提流動電話的射頻輻射安全（續）

- 在香港，為**流動通訊器材**申請**驗證**和在已獲驗證的流動通訊器材貼上**通訊局標籤**均屬**自願性質**
- 貼有通訊局標籤的**手提流動電話**，已獲驗證符合通訊局訂明的有關技術規格，包括上述國際認可的射頻輻射安全標準
- 消費者可以選購貼有通訊局標籤的手提流動電話，或瀏覽以下通訊辦網頁查閱**已獲驗證的手提流動電話清單**及其**比吸收率**：

 <https://app1.ofca.gov.hk/apps/cte/content/listSafetyEq.asp?lang=C>



OFCA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English | 繁體版 | 簡體版

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輻射安全規定的流動通訊器材一覽表

所有在本地市場銷售的流動通訊器材必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 HKCA 2001 規格，即《檢定測試規格 - 用戶電訊設備的安全及電氣保護規定》[\(PDF\)](#)。該規格是根據國際認可標準而訂立，涵蓋手提流動裝置的輻射安全標準。

製造商和供應商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實施的自願驗證計劃申請認證，以證明其流動通訊器材符合有關規格。本網頁提供已獲認證的流動通訊器材的資料。

為確保安全，市民應選擇和購買已獲認證的流動通訊器材。此外，他們亦應注意本辦公室所發出的安全使用流動通訊器材的消費者提示。

牌子

謝謝

